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5 年 0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许多企业继任计划中，尤其是在规模较小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会参与企业业主或大股东的继任计划。如果一位或多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捐赠公司股份永久地与公司挂钩，那么捐赠公司股份或以票面价值出售（在公司制中则以股份的实际价值计算）是否应被视为工资，这一点值得商榷。

2025 年 7 月 11 日，德国联邦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德国经济强国的《税收紧急计划法案》

房子转租会带来税务后果。

具体内容请看今期税务法律快讯：

- 联邦参议院批准了《税收紧急计划法案》
- 电子记录系统的申报程序
- 转租可能具有税务相关性
- 寻找继任者：向员工赠予公司股份不属于“工资”
- 2025 GoBD 新的变化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 1. 联邦参议院批准了《税收紧急计划法案》

2025年7月11日，联邦参议院一致通过了《税收投资紧急计划法案》，旨在加强德国作为经济强国的地位。该法案规定，企业在今年及未来两年可对机械和设备支出进行递减式折旧，最高可抵扣30%的税款。从2028年起，公司所得税税率将逐步降低，从目前的15%降至2032年的10%。

此前，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已就备受争议的融资问题达成一致。联邦政府在联邦参议院发表了一份会议记录声明，明确指出，州和地方政府因《税收紧急计划法案》而产生的收入缺口将通过“基础设施与气候中和”专项基金进行交叉融资。该法案目前还需要签署执行并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其中一些规定，包括递减折旧，将追溯至2025年7月1日生效。

一个简单且贴近实际的数字示例可说明新投资紧急计划（30%递减余额法）下直线折旧法与递减折旧法之间的差，例如，2025年7月1日购买新设备：

|      |                                 |
|------|---------------------------------|
| 购置价  | 100.000 欧元                      |
| 使用期  | 5 年                             |
| 直线折旧 | 100,000.00/5 年 = 20,000.00 p.a. |
| 递减折旧 | 30% 的账面余额 t p.a.                |

比较:

| 年度   | 直线计提折旧 (20%)      | 递减计提折旧 (30%)                        |
|------|-------------------|-------------------------------------|
| 2025 | 10,000.00 欧元 (半年) | 15.000 欧元 (30 % von 100.000 欧元 x ½) |
| 2026 | 20,000.00 欧元      | 25.500 欧元 (30 % von 85.000 欧元)      |
| 2027 | 20,000.00 欧元      | 17.850 欧元 (30 % von 59.500 欧元)      |
| 2028 | 20,000.00 欧元      | 12.495 欧元 (30 % von 41.650 欧元)      |
| 2029 | 20,000.00 欧元      | 8.746 欧元 (30 % von 29.155 欧元)       |
| 2030 | 10,000.00 欧元 (余额) | 对余额更换折旧法或其他折旧法                      |

结果:

|                       |                             |
|-----------------------|-----------------------------|
| 递减折旧法的第一年所提取的折旧额度 - ➤ | 15,000.00 欧元取代 10,000.00 欧元 |
| 在前三年<br>递减法 - ➤       | 大约 58.350 欧元                |
| 直线法 - ➤               | 只有 50.000 欧元                |

总结：在前面的几年提取较高的折旧费可减轻税负，无论对投资还是清算都是有好处的。

## 2. 电子记录系统的申报程序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收银机（系统）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向主管税务局申报有三种方式。所有方式均适用所谓的经营场所的“总收入法”，即对营业场所内所有收银机（系统）进行统一申报。如果首次申报后发生后续变更，则不仅需要申报单个变更，还需要申报相关营业场所的全部数据。每项经过验证的申报都会在 ELSTER 中触发一份（成功）数据传输记录，该记录应作为程序文件保存。

关于谁提交报告以及如何提交报告，可以设想各种方案。一些服务提供商提供接口，用于通过 ELSTER 门户独立向税务机关传输数据。

DATEV 为此提供了 DATEV 收银机报告解决方案。相关信息，请访问 [www.meinfiskal.de](http://www.meinfiskal.de)。

在申报义务开始时，联邦财政部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信函中规定了应遵守的具体申报期限：

- 2025 年 7 月 1 日前购置的收银机（系统）需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申报。
- 2025 年 7 月 1 日后购置的收银机（系统）需在购置后一个月内进行申报。
-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最终停用的收银机（系统），如果不再用于运营，则只需在购买时已进行申报的情况下进行申报。
-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后停用的收银机（系统）应在停用后一个月内进行报告。这种情况是基于在该收银机（系统）购买投入使用就已经履行了申报义务。
- 计程表和里程表适用特殊规定。

在申报程序实施过程中，关于电子记录系统（eAS）何时首次创建（“诞生时刻”）以及由此产生的申报义务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事实上，对于“模块化系统”中的收银机，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提交多份报告。

每台设备都必须向税务局申报。但需注意的是，一个营业场所的所有收银系统必须汇总在一个统一的申报中。需申报的内容包括纳税人的姓名和税号，以及电子记录系统的类型（包括序列号）和所使用的技术安全设备、所使用系统的数量及其购买日期。

即使不使用收银机，也必须向主管税务局报告——无论旧收银机是被盗、更换还是损坏。在此情况下，报告期限同样为一个月。企业主需向税务局提交相应日期及原因。

注意事项：务必牢记，企业主有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局报告其电子收银系统（§ 146a Abs. 4 AO）。您可以将此义务委托他人履行。但是，请提前明确您的具体情况，并确认谁将负责申报，并确保所有必要信息（例如序列号、TSE 证书和购买日期）均已备妥。

### 3. 转租可能具有税务相关性

如果您在德国有闲置的房间或第二套住房，可以通过平台等方式将这些居住空间转租出去。为了避免因获得的租金收入而与税务局产生麻烦，必须遵守德国的税收规定。

如果只是偶尔出租居住空间，并且年收入低于 520 欧元，则无需向德国税务部门申报，这是出于简化原因，这些收入不征税。然而，这些收入仍然应该记录下来，以备税务局的询问。如果年租金收入超过 520 欧元，则必须在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如果将居住空间或其中一部分长期（即不仅仅是临时）出租，那么只要收入超过 410 欧元的门槛，就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中披露相关交易。当收入减去支出超过该金额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实际上，当存在“实现收益意图”时，才会对这些收入征税。在长期出租的情况下，通常假定存在这种意图，即房东从长远来看会获得盈余，并且租金收入高于房东自己承担的成本。例如，如果将整个公寓转租，并且向客人收取的费用，远高于自己支付的租金，杂费、维护等费用，就会获得盈余。

如果只出租单个房间，而自己使用公寓的其他部分，那么计算自己的成本会稍微复杂一些。需要将公寓的总成本按面积分摊。如果出租的房间占公寓面积的 20%，那么也只能将总公寓成本的 20%作为基础。此外，如果租户和客人共用浴室，也可以考虑这部分成本。为此，必须将浴室在公寓总面积中所占的份额除以使用人数。

如果出租居住空间，但没有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就需要预计可能的逃税指控。因为如果在互联网上使用比如 Airbnb 等平台进行出租，就必须考虑到税务部门会注意到这一点。因为税务部门有时会专门联系这些平台，以找到相关的纳税义务人。此外，平台运营商有义务报告每年进行至少 30 次租赁交易或通过一个平台产生至少 2000 欧元收入的用户（《平台税收透明度法》）

#### 4. 寻找继任者：向员工赠予公司股份不属于“工资”

在寻求企业继任者的众多案例中，尤其是小型企业，管理层员工往往被纳入企业主或主要股东的继任计划中。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企业主在退休或去世后没有亲生继承人来接管企业的情况下。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通过赠予公司股份将一名或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紧密联系在一起，那么会立即出现一个问题，即赠予公司股份或以面值出售股份（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是否应被视为工资。对于受赠员工来说，这通常是无法负担的，特别是那些业务正在蓬勃发展或收益良好，其股本明显高于名义资本的股份有限公司。然后，通过让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来解决继承问题，就有可能因过高的工资税负担而失败。

在一宗案件中，公司业主和他的妻子将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赠予多个公司高层管理。税务局在对该公司的工资进行稽查后却视之为法律后果从而作为实物福利对赠予股份的市场价值征税。然而，萨克森-安哈尔特州财政法院（案号：3 K 161/21）和联邦财政法院（案号：VI R 21/22）在二审中裁定，如果收购并非基于对过去或未来工作的报酬，而是基于特殊法律关系，则新股东不存在获得货币价值上的利益。两家法院都认为，企业主明显是为了解决继承问题。特别是授予（公司高管）少数否决权，也就是超过 25% 的资本和投票权，而其未从事该行业的儿子则获得的相应股份却不到 75%，这对联邦财政法院来讲是一个迹象，获得股权赠予并非是工作绩效带来的报酬，即使该高层员工被解雇，股份转让也无法被撤销。

联邦财政部已宣布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决具有普遍适用性。关于继承问题，还必须确保根据《遗产税法》（ErbStG）第 13a 和 13b 条享受赠与税减免。本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赠与人在转让前的持股比例超过了《遗产税法》第 13b（3）条规定的 25% 的持股比例要求。对受赠人没有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 5. 2025 GoBD 新的变化

联邦财政部（BMF）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通过函件更新了《关于电子形式的合规账簿和保存账本记录 and 文件以及数据访问的基本原则》（GoBD）。背景：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企业之间（B2B）开发票必须用电子发票。

### 1) 核心变化和要点：

电子发票怎么存？更灵活了！

旧观念：电子发票（比如 XML 文件）存起来，必须得像打印出来的图片一样（比如 PDF）才合规。

新规则：不用存“图片版”了！只要保存好原始的结构化数据本身（比如 XML 文件），并且保证内容准确无误就行。内容一致是关键。

混合发票怎么办？（比如 ZUGFeRD 那种带 PDF 预览的发票）。只需要保存好机器可读的结构化数据部分（比如 XML）。

PDF 这种人眼能看的部分，一般不用存了。除非它里面包含额外的重要税务信息（比如手写的备注、特殊的电子签名），这些信息在结构化数据里没有。

发票软件生成的“图片”也不用存？是的！如果你的开票软件能随时按要求重新生成一份和原发票内容一模一样的“副本”（比如 PDF），你就不需要专门去保存那个 PDF 文件了。

### 2) 文件格式转换：有条件地简化

有时候需要转换文件格式（比如把邮件 MSG 转成 PDF）。原则上：转换前和转换后的文件都要存。例外（可以只存转换后的）：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 a. 内容没变：转换过程中信息一点没丢没改。
- b. 机器还能读：新格式的文件电脑程序还能处理（不能变成纯图片扫描件）。
- c. 有证明：你有详细的记录（程序文档）证明这个转换过程是正确、可靠的。

### 3) 支付平台的凭证

用 Stripe、PayPal、Klarna、Apple/Google Pay 这些平台付款时，平台会产生很多技术性的处理记录。

好消息：如果这些凭证只记录支付的技术流程，不包含关键的记账信息（比如金额、交易对象、日期等），并且满足一定条件，那么你不需要保存这些凭证。省事儿了！

#### 4) 税务局查账 (Z2 访问): 要求更高了

德国税务局有权要求你提供电子记账数据让他们查 (这叫“间接数据访问”或 Z2)。

旧要求: 你需要让税务局能“读取”到这些数据 (比如允许他们连你的系统, 或者给他们数据副本)。

新要求更严格: 税务局可以要求你 (或你找的人) 自己先用电脑程序处理好他们要查的数据。然后, 你必须把处理好的结果, 用一种电脑能直接读取分析的格式 (比如特定的数据文件), 交给税务局。不能只是给他们“看”的权限了。

#### 5) 总结: 机会与挑战并存

好处 (减负): 电子发票保存更简单 (不用存图片, 专注结构化数据), 部分支付凭证不用存了, 格式转换有时也能简化。

挑战 (要行动): 确保你的 IT 系统能可靠地处理和保存结构化数据 (机器可读性)。

必须创建并维护好详细的程序文档, 证明你的数据处理和保存流程都符合 GoBD 规则 (这是审计的关键! )。

要能按税务局 Z2 访问的新要求提供数据 (准备好机器可处理的格式)。

#### 6) 德国企业现在该做什么?

- 检查发票系统: 确认能正确处理和保存电子发票的结构化数据部分 (如 XML), 并能按要求生成合规的副本。
- 检查文档管理系统: 看看文件转换流程是否符合新规 (特别是只存转换后文件的条件)。更新相关的程序文档。
- 梳理支付流程: 明确哪些支付服务商的凭证现在可以不用存了 (确保它们确实不包含关键记账信息)。
- 准备 Z2 访问: 确保你的系统和流程能支持税务局的新要求——提供机器可评估格式的处理结果。
- 更新程序文档: 这是重中之重! 确保所有涉及数据处理、保存、转换的流程都有清晰、最新、经过审核的书面记录, 证明你合规。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